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48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袁新义，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洪彦，女 1978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华峪村（桦子峪街）14-16 号，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80522408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洪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2020）冀 1082 执民初 10399 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洪彦名下的位于香河县香河开发区平安大街 99 号香河·欧郡小区 31 号楼 2 单元 2303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洪彦名下的位于香河县香河开发区平安大街 99 号香河·欧郡小区 31 号楼 2 单元 2303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影